**泰顺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7022** |
| **招标项目** | **泰顺县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咨询服务（含申报材料制作、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加粗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咨询服务（含申报材料制作、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702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最高限价 | 84.2万元 |
|  | 采购预算 | 84.2万元 |
|  | 采购单位 | 名 称：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建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65713  质疑联系人：吴尚培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65713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芳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12880  质疑联系人：雷瑞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952543 |
|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588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招标文件合法获取方式如下：  ①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②另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06日15点0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开启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采购内容**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就是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新时代下，城市园林绿化的定位已经从单纯的美化过渡到集生态、休憩、景观、文化和减灾避险于一体的功能体系。其在城市生态平衡、环境质量、居民生活舒适度以及形象等方面发挥着不可小觑的作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温州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温州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强城行动”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的意见》，全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启动国家园林城市市县联创，要求泰顺县力争于 2025 年创成国家园林城市。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泰顺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牵头组织开展本次泰顺县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2、项目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要求，对“国家园林城市”18项考核指标进行收集、调研和整理，摸清泰顺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绿地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与分布，形成包含各项指标的自体检报告和遥感调查基础资料。

2024年，扎实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优化完善各项申报基础材料，完成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初评工作；2025年，迎接国家住建部现场评审。

**3、工作范围：**国家园林城市考核范围为泰顺县城市建成区（以提供数据为准）。

**4、工作内容**

**4.2 绿化资源普查与城市园林绿化自体检报告编制**

**4.2.1绿化资源普查与指标测算**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收集泰顺县最新建成区范围资料，完成泰顺县建成区各类绿地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现状、绿化覆盖、城市公园、城市绿道、城市生态廊道、城市林荫路、城市湿地、古树名木、防灾避险绿地等）的现状调查、更新与建库，并利用GIS技术手段对18项考核指标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4.2.2自体检报告编制**

基于普查形成的泰顺县绿化资源数据成果，结合最新绿地规划、控制规划等资料，编制形成“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自体检报告”。

自体检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1）针对国家园林城市18项考核指标，逐项分析泰顺县各类指标现状，并形成附图清单。

（2）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统计泰顺县城市各项绿化指标自评得分。

（3）针对自评得分和考核标准有差距的指标，分析差距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指标提升方案，和方案预期达到的效果。

**4.3 遥感影像获取及城市遥感测评报告编制**

**4.3.1卫星遥感影像获取**

获取泰顺县最新卫星遥感影像作为绿化覆盖图斑提取、更新的影像底图。要求影像覆盖泰顺县罗阳镇全域，分辨率达到或者优于0.5米。完成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查、正射校正、影像配准、数据融合、影像调色、镶嵌拼接等处理，制作形成正射影像图，并与城市地形图进行配准。遥感影像图整体云量不得大于10%，建成区不能有明显云雾遮挡。

**4.3.2 编制城市遥感测评报告**

根据《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对接相关责任单位，收集整理各乡镇、各单位台账资料，完成16项遥感调查基础材料的统一核对、分析、整理、汇总工作；以泰顺县地形图为基础地理底图，制作形成各类园林绿化专题图；并整合编撰形成“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中涉及的数据一律以申报年印发的《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4.4 制作创园技术报告影像及特色示范项目整理**

**4.4.1制作创园技术报告影像资料**

根据泰顺县现有绿化情况、创园工作开展及18项考核指标要求，制作时长约5~8分钟的泰顺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技术报告影像资料，展现泰顺县园林建设成果和城市园林特色。

**4.4.2特色示范项目整理**

严格对标“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特色风貌”标准和要求，通过收集对接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整理不少于4个能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项目包括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多方面，作为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典型案例。

**4.4.3创园相关台账整理**

对创园相关工作进行整理，包括泰顺县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标准、资金安排、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培训等工作的文件、照片、会议签到单等整理成册，便于专家查阅。

**4.5 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技术支持服务**

（1）协助做好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申报申请，附创建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和申报条件的情况说明。

（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初检、住建部专家现场考核等迎检工作。

（3）为业主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需要统计的相关园林绿地指标提供技术协助，如绿地率、覆盖率等指标统计，确保数据成果得到高效利用。

（4）材料定稿、成册输出成符合国家园林城市评选要求的全套资料。

（5）根据业主方的需要，积极配合完成其他创园林城市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工作。

**5、工作技术要求**

本次泰顺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相关技术服务需完成泰顺县城市绿地资源的现状调查，形成具有统一规范、格式的标准成果。项目的技术要求如下：

**5.1技术标准**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修订）；

（2）《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 2 号）

（3）《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建城〔2022〕2 号）

（4）《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发布，2014年3月13日修正）；

（5）《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6）《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温政办〔2020〕15号）。

（7）《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8）《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9）《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2012）；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1）《城市绿地规划建设的规定》（1993年11月4日建城字第784号文发布）

（12）《浙江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绿地率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浙江大学、2014.12；

**5.2坐标系统**

本次数据成果采用的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椭球，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为120°00′00″）。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5.3精度要求**

（1）采用最新的泰顺县罗阳镇范围的卫星遥感影像，分辨率不低于0.5米，重点区域不得有云覆盖，整体云量不得大于10%，并完成数据融合、校正、调色、拼接等处理。

（2）图形数据与所采用的影像数据套合差应不超过 2.5 米。

（3）遗漏、位置偏移或属性错误的各类绿地图斑不超过绿地总图斑数量的10%。

（4）带状绿地最小测算面积为0.01公顷，块状绿地最小测算面积为0.02公顷。

**5.4时间节点**

各类绿地资源外业普查的时间节点为2024年 8 月 15 日；各类数据整合、建库及报告编制的时间节点为2024年 10 月 30 日。

**6、项目成果**

本次泰顺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需提交的主要成果如下：

（1）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自体检报告，要求纸质文件10份和电子文件1份，内容必须包含包括《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附件1“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的18项考核内容。

（2）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要求纸质文件10份和电子文件1份，内容必须包含。内容包括《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附件2“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中要求材料及以下相关材料。

（3）经采购人最终审核定稿的泰顺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技术报告影像资料，刻录DVD光盘10套。

（4）其他泰顺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过程中所需要的全套台账材料，要求纸质文件10份和电子文件1份。

**7、项目工期**

（1）2024年10月30日前，需完成各类绿化资源的普查、建库，并编制形成“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自体检报告”和“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省住建厅。

（2）2024年11月-2024年12月，根据省住建厅的反馈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完成对各项数据、图件、报告的修改完善，对初审存在的问题做好资料补充和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初审达标。

（3）2025年1月-2025年12月，根据省建设厅初审意见，继续巩固已达标项目，加快整改未达标项目，全面提升各项指标达标情况，形成高质量创园工作资料。根据住建部考核专家组的检查安排，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迎接专家组现场评审。

**8、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中标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建立全面的涉密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涉密数据的保密监管，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涉密成果安全。

（5）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机制，做到服务责任到人，能与采购人进行通畅交流。

（6）▲**中标方须提供电话热线7×24小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接到采购方维护电话后即时做出响应，维护服务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投标时作出承诺**。**如果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未到达招标方现场，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供应商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付款方式：完成省级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支付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款项；资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后并完成部级考核组迎检，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在中标价外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各标项所述的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专家咨询（顾问）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9.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9.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9.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直接在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成功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一（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一（二）） |

2.2**《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9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自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四）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六（一））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六（二））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函（见附件七）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八）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九）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二））（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如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单位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1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2.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3.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单位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投标截止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流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不足三家的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及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单位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3.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单位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计算，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阳支行 ；

开户名称：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340618773。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4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2、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及意向银行选择表：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114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1. 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2.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泰顺县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咨询服务（含申报材料制作、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1.2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完成时限：

2.3 服务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应完成的各阶段工作及成果文件的资料及时间**

3.1 2024年10月30日前，需完成各类绿化资源的普查、建库，并编制形成“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自体检报告”和“泰顺县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省住建厅。

3.2 2024年11月-2024年12月，根据省住建厅的反馈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完成对各项数据、图件、报告的修改完善，对初审存在的问题做好资料补充和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初审达标。

3.3 2025年1月-2025年12月，根据省建设厅初审意见，继续巩固已达标项目，加快整改未达标项目，全面提升各项指标达标情况，形成高质量创园工作资料。根据住建部考核专家组的检查安排，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迎接专家组现场评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

4.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供应商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付款方式：完成省级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支付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款项；资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后并完成部级考核组迎检，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在中标价外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负责组织各阶段工作或成果的评审会议。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的委托，完成本项目。

6.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件、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汇报资料及成果文件。

6.3 乙方负责创建工作及成果汇报。

6.4乙方应根据评审会议纪要、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成果。

6.5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6.6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补偿；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15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顺延。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4.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

7.4.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7.4.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7.5 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国家级城市申报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70%。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乙方提供成果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没有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和涉及他方的诉讼。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资料及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该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非商业用途的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

8.2侵权责任

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数据而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要求及相关费用，且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8.3保密

8.3.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8.3.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1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8.3.3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法律规定；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5）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8.3.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法律强制披露；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8.3.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其他**

9.1 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需进行的调研、考察费用，以及在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9.2 各阶段工作汇报资料、培训资料、成果印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9.5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壹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泰顺县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咨询服务（含申报材料制作、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 | 大写：  小写： |

★**1.本表中的报价为单价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二）**

分项报价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一（一）“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承诺函后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应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六（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

投 标 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逾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开标准备

1.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1.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2.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3.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评审原则和方法

4.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4.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 报价评分20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方案 |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0-5 | 1.对本项目政策背景、园林城市创建情况的理解与熟悉程度（项目熟悉、情况了解得2分；项目基本熟悉、情况基本了解得1分，不熟悉不了解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各项工作任务的认知、理解与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对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得3分，对需求分析基本理解得1.5分，不理解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数据收集、分析、利用方案 | 0-6 | 对收集的各类基础数据相关数据现状情况分析（现势性、范围、坐标等）、用途理解透彻，并能合理利用现有数据进行相互补充，促进项目顺利实施，支撑本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部分完整、合理，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绿化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 0-16 | 1.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明确、针对性强，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合理，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详实说明如现有数据预处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整合反馈修改、质量检查、成果建库等作业手段和技术方法，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部分完整、合理，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3.作业手段和技术方法的上下工序衔接合理，契合实际，实施步骤清晰，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部分完整、合理，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4.是否采用关键创新性做法，合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突破办公环境的限制，能提高调查效率、降低项目实施难度，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合理，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自体检报告编制方案 | 0-5 | 1.成果报告总体思路、框架是否明确、针对性强，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分析现状指标与评选标准如存在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创建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合理，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遥感影像获取及城市遥感测评报告编制方案 | 0-8 | 1.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明确、针对性强，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详实说明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查、正射校正、影像配准、数据融合、影像调色、镶嵌拼接等作业手段和技术方法，上下工序衔接合理，契合实际，实施步骤清晰，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合理，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3.详实说明绿化类型影像解译、绿化数据统计分析、基础资料梳理核对以及各类园林绿化专题图制作等作业手段和技术方法， 作业手段和技术方法的上下工序衔接合理，契合实际，实施步骤清晰，方案完整、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清晰，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创园技术报告影像及特色示范项目整理制作方案 | 0-6 | 1、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明确、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情况，方案完整、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清晰，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详实说明创园技术报告影像策划和特色示范项目选取整理等工作思路，契合实际，实施步骤清晰，方案完整、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清晰，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2 | 项目实施保障 | 项目实施方案 | 0-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以及数据资料安全保密措施的详细描述。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合理，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培训、技术支持等 | 0-7 | 1.供应商通过5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1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迎检服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情况，方案完整、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清晰，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3.根据供应商设立的服务机构能否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是否能及时、安全的提供服务，并做响应时间承诺，提供快速便捷、及时安全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勤保障能力基本，方案完整、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具有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部分完整、清晰，部分具有的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 0-3 |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每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 |
| 0-3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每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 |
| 0-10 |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1.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具有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4.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
|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认定为其中一个类别，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4 | 供应商综合情况 | | 0-6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具备一个得1.5分，全部具备得6分。  **注：相关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提供网站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nca.gov.cn/）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 0-2 |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园林城市创建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 | | |

（三） 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后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后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